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华兴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承担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及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8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以及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兴《关于变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华兴原委派徐伟、白燕萍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因华兴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杨晓荣、白燕萍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会计师为杨晓荣、白燕萍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杨晓荣，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 3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了天地源、西安饮食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杨晓荣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杨晓荣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

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兴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